

除非本公告中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中所用的詞語與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中所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發表本公告，而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文件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亦非為請求於美國及／或禁止發售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認購或購買證券的要約。在未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辦理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前，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任何擬於美國作出的證券發售將透過發售通函的形式作出，該通函可自發行人處獲取，且通函中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文件以及本文件的任何副本均不得傳送至美國、加拿大、日本或禁止發售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司法權區，且本文件及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加拿大、日本或禁止發售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分發。



#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13）

###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完全用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涉及99,468,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6.07%。

本公司將根據超額配股權按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每股3.9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同時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結束。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發售超額配發合共245,7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
- (ii) 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向順創借入合共245,700,000股股份，完全用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以每股股份3.77港元至3.9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入合共146,232,000股股份。穩定價格行動中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價格為每股股份3.80港元；及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99,468,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6.07%。

##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涉及99,468,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6.07%。

本公司將根據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每股3.9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按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所示，緊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51%由公眾股東持有，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該持股百分比將增至約26.6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99,468,000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緊接及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緊接發行<br>超額配發股份前      |                 | 緊隨發行<br>超額配發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br>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br>概約百分比 |
| 順創 <sup>(1)</sup> | 4,781,787,462        | 74.49%          | 4,781,787,462        | 73.35%          |
| 公眾股東              | 1,638,000,000        | 25.51%          | 1,737,468,000        | 26.65%          |
|                   | <u>6,419,787,462</u> | <u>100%</u>     | <u>6,519,255,462</u> | <u>100%</u>     |

附註：

- (1) 中國華潤總公司乃擁有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98%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而後者為 *CRC Bluesk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CRC Bluesky Limited* 又為華潤(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華潤(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順創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99%權益，包括(i)於順創直接擁有約52.72%的權益及(ii)透過 *First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約47.27%的權益。

本公司根據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74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以此償還以下銀行貸款：(a)三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月及八月支取及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到期的銀行貸款(總金額為178.7百萬港元，利率介乎6.1%至6.3%)；及(b)三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及十月支取及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到期的銀行貸款(總金額為218.4百萬港元，利率為6.7%)，一如招股說明書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章所述。

本公司保持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所載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不會發行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09年10月24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發售超額配發合共245,7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
- (ii) 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向順創借入合共245,700,000股股份，完全用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以每股股份3.77港元至3.9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入合共146,232,000股股份。穩定價格行動中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價格為每股股份3.80港元；及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99,468,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6.07%。

承董事會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周俊卿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周俊卿女士、周龍山先生及劉忠國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與魏斌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學敏女士、葉澍堃先生及林智遠先生。